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台上字第514號

上訴人 自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智元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被上訴人 A 0 1

B 0 1

C 0 1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D 0 1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東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股東名簿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理 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D 0 1之配偶鄭○○於民國103年4月27日死亡，遺有上訴人公司股份24萬股（下稱系爭股份）及股東往來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4萬4,115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D 0 1於105年5月11日與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家親聲字第3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選任為被上訴人A 0 1、B 0 1及C 0 1（下稱A 0 1等3人）辦理遺產繼承事宜之特別代理人之郭○○，簽立剩餘財產差額請求及遺產分割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系爭股權由D 0 1繼承，自得依公司法第16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將股東名簿變更登記為D 0 1，依民法第597條、第598條規定請求返還系爭股份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。又依系爭協議，系爭借款債權由D 0 1、A 0 1、B 0 1及C 0 1依序繼承325萬3,1

28元、448萬3,237元、133萬4,513元及448萬3,237元，伊等於104年11月23日催告上訴人清償迄未獲給付，應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負清償借款之責，並自105年1月3日起負遲延責任等情，求為命上訴人將鄭○○遺產戶所載之系爭股份以繼承為原因變更登記為D 0 1所有，將D 0 1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其股東名簿內，及將系爭股票交付D 0 1；並給付D 0 1 325萬3,128元、A 0 1 448萬3,237元、B 0 1 133萬4,513元、C 0 1 448萬3,237元，及均自105年1月3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公司係由法定代理人鄭智元1人出資設立，鄭○○僅係借名登記股東，鄭智元並借用鄭○○名義與上訴人為股東往來，鄭○○死亡後該借名法律關係即已終止，系爭股份、借款均應回復為鄭智元所有，非屬鄭○○之遺產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係以：鄭○○於103年4月27日死亡，被上訴人為其全體繼承人，D 0 1為A 0 1等3人之母，以後續應辦理遺產繼承及剩餘財產差額分配，涉及自己代理與利益衝突，聲請為A 0 1等3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系爭裁定選任D 0 1之母郭○○在案，故郭○○於系爭裁定尚未經廢棄或變更前有權代理A 0 1等3人與D 0 1就鄭○○之整體遺產，含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務為遺產分割協議，上訴人抗辯郭○○就系爭協議不具特別代理權，系爭協議乃未經合法代理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，被上訴人不得請求伊給付云云，自無可採。至郭○○簽立系爭協議時是否疏未為時效抗辯，應屬是否違反委任契約應對A 0 1等3人負損害賠償之問題，不影響系爭協議之效力。其次，公司係依股東名簿之記載認定股東身分，並依此通知召開股東會。上訴人雖稱系爭股份實係鄭智元借用鄭○○名義登載為股東云云，然借名契約係屬鄭智元與鄭○○繼承人間之內部關係，上訴人不得以此拒絕變更股東名義及交付股票，鄭○○於103年4月27日死亡時登記為上訴人股東，

D 0 1 因繼承取得股東資格自得行使股東權利，請求上訴人變更股東名簿記載及交付系爭股票。再依上訴人股東往來明細、資產負債表所載，鄭○○對上訴人有股東往來借款1,355萬4,115元。上訴人雖稱系爭借款實係鄭智元借用鄭○○名義借貸予上訴人，然借名契約係屬鄭智元與鄭○○繼承人間之內部關係，上訴人不得以此為由拒絕清償。綜上，D 0 1 依繼承法律關係及公司法第169條第1項、民法第597條、第598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將系爭股份以繼承為原因，變更登記為D 0 1 所有，及將姓名、住所記載於股東名簿，並返還系爭股票；被上訴人依繼承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給付D 0 1 325萬3,128元、A 0 1 448萬3,237元、B 0 1 133萬4,513元、C 0 1 448萬3,237元，及均自105年1月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論斷之基礎。

四、按未成年子女經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，就該事件而言，該特別代理人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又民法第106條關於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於意定代理及法定代理均有其適用，而遺產分割之協議，依其性質於繼承人相互間有利益對立之情形，自有民法第106條本文禁止雙方代理規定之適用。查系爭協議係由D 0 1 與代理A 0 1 等3人之特別代理人郭○○所訂定，協議範圍包括遺產協議分割及剩餘財產分配，為原審所認定，則就遺產分割協議部分，似見郭○○同時代理A 0 1 等3人與D 0 1 簽立系爭協議。上訴人在原審抗辯郭○○同時擔任A 0 1 等3人之特別代理人，違反禁止雙方代理規定，系爭協議效力未定，被上訴人尚不得為本件請求等語（見原審更字卷第331頁至第332頁、第511頁），自有釐清之必要。乃原審恣置不論，逕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，自有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03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
04 法官 周 舒 雁
05 法官 陳 麗 玲
06 法官 游 文 科
07 法官 黃 書 苑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 記 官 趙 婕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